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錫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宋宸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